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97號

原告 希拉蕊國際精品珠寶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希拉蕊
國際精品珠寶有限公司）

代表人 張雅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書緯間確認房屋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
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1
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已於111
年4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雖對上開
裁定提起抗告，惟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抗字第646號裁
定抗告駁回確定在案。查原告迄今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不能
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